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91號

原告 許舒惠

訴訟代理人 廖家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星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1年9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起訴聲明(一)、(二)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復職日前之工資請求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即應以5年薪資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萬7,000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總計為222萬元（計算式：37,000×12月×5年＝2,220,000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貳佰貳拾貳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萬貳仟玖佰柒拾捌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係因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柒仟陸佰伍拾玖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楊家玲